

纲要

有关注册商之间转让政策 — A 部分 政策制定流程的初始报告

本文档的来由状况

本文档是有关 IRTP A 部分 PDP 初始报告的纲要

翻译注释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件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请注意，本纲要只是报告全文中的一章。报告全文只有英语版本，可在 <http://gnso.icann.org/> 找到。

目录

1. 纲要	3
--------------	----------

1. 纲要

1.1 背景

- [注册商之间的转让政策](#) (IRTP) 旨在为域名持有者在 ICANN 认可的域名注册商之间转让域名（如果域名持有者希望进行此类转让）提供一个简单的流程。
本政策还为处理域名持有者此类转让的注册商规定了标准化要求。本政策是 2004 年末开始执行且目前有效的社群合意政策，GNSO 正在对此政策进行复议。
- IRTP A 部分政策制定流程 (PDP) 是一系列（五个）PDP 中的第一个，这些 PDP 旨在解决现行转让政策中有待改进的问题。
- IRTP A 部分 PDP 关注以下三个“新”问题：(1) 注册商之间可能进行的注册人电子邮件信息交换；(2) 采用新的电子认证形式，以核实转让申请并避免“欺诈”的可能性；和 (3) 审议 IRTP 是否应包括注册商之间“部分批量转让”的规定。
- 2008 年 8 月 5 日成立了一个工作组。

1.2 工作组审议

- 工作组在处理上述三个不同问题的同时，也在编制选区组织报告书并为有关此主题的公众意见征询期做准备。
- 关于问题 I — 能否使注册商可以互相提供注册人电子邮件地址数据？目前仍无法自动获得注册人的批准，因为注册人电子邮件地址并非注册商 Whois 的必填项。这会延缓注册人相关流程并/或使其复杂化，特别是由于注册人可以否定管理联系人的意见 — 工作组讨论了以下主题：可扩展的供应协议 (EPP)、互联网注册机构信息服务 (IRIS)、注册人与管理联系人批准、各种情况下的注册机构，Whois 和 AuthInfo 代码。
- 关于问题 II — 鉴于使用电子邮件地址的安全顾虑（黑客或欺诈的潜在危险），是否有必要对电子认证采用其他选择方案（授权表 (FOA) 形式的安全令牌） — 工作组讨论了域名劫持事件及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可能性。

- 关于问题 III — 本政策是否应添加处理注册商之间部分批量转让的规定（即转让大量名称，但并非丢失域名之注册商所拥有的全部名称）— 工作组讨论了以下内容：部分批量转让是只涉及注册商之间的转让、还是同时包括注册人和注册商之间的转让，部分批量转让由哪些要素构成，如何将现有批量转让政策运用于部分批量转让。

1.3 工作组的初步结论

- 应注意，在未对公众意见征询期内收到的意见和选区组织最终报告书进行全面评审之前，对于上述所有问题，工作组不会就是否应向 GNSO 委员会提出建议以及建议哪些解决方案做出最终决定。

- 问题 I — 能否使注册商可以互相提供注册人电子邮件地址数据？

工作组指出，WHOIS 目前被以多种方式用来促进转让，但其本意并不是用来支持这些方式。一些成员建议，可以寻找一种更易获得注册人电子邮件的方法，以此作为 WHOIS 协议总体技术现代化的一部分。这可以通过更新现有协议、修改可扩展的供应协议 (EPP) 或采用互联网注册机构信息服务 (IRIS) 协议实现。但在进行评审和讨论之后，未就上述任何选择方案达成广泛共识。

工作组确实指出，在缺乏为获准注册商提供访问注册人电子邮件地址的简单、安全的解决方案的情况下，未来的 IRTP 工作组应考虑是否应当进行政策更改，以防注册人在完成转让并经管理联系人授权之后又取消转让。此选择方案不会改变现状，即丢失域名的注册商可以选择通知注册人，并为其提供在转让流程完成之前取消转让的机会。

- 问题 II — 是否有必要对电子认证采用其他选择方案？

根据工作组的讨论结果，似乎达成了广泛共识，即电子认证有必要采用其他选择方案。但关于这些选择方案应通过 GNSO 政策制定途径制定，还是应留待市场解决，工作组仍存在意见分歧。

- 问题 III — 本政策是否应添加处理注册商之间部分批量转让的规定？

根据工作组的讨论结果，似乎达成了广泛共识，即此阶段没有必要添加处理注册商之间部分批量转让的规定。工作组认为，上述情况可以通过现有批量转让规定、或通过现有市场解决方案予以解决。

1.4 选区组织初步报告书和第一轮公众意见征询期

- 公众意见征询期为 2008 年 9 月 5 日至 2008 年 9 月 29 日。除了选区组织报告书以外，还收到了另外两份意见。但这两份意见被视为与主题无关。
- 选区组织被要求使用工作组创建的选区组织报告书模板提供反馈。收到的意见来自知识产权利益选区组织、gTLD 注册机构选区组织、注册商选区组织及商业用户选区组织。本报告第 6 章逐个问题地介绍了收到的选区组织报告书内容，并在附件 B 中对报告书进行了整体阐述。
- 应注意，选区组织的观点可能不同于工作组表达的观点。因此，应从整体上对选区组织报告书进行评审。

1.5 结论和后续步骤

- 工作组计划在第二轮公众意见征询期结束并提交选区组织最终报告书之后，在 PDP 的第二阶段完成报告的此部分。